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大學部
材料工程學程修讀辦法

103年03月13日機械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凡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材料工程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所開之課程。
- 第二條 招收名額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第三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如附表所列科目至少24學分。
- 第四條 第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申請表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機械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大學部

材料工程學程課程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選修規定
基礎課程	計算機程式	2/3	1. 機械系必修 2. 外系學生選修本學程至少修習9學分
	電腦輔助機械製圖	2/3	
	靜力學	3/3	
	工程材料	3/3	
	動力學	3/3	
	熱力學	3/3	
	材料力學	3/3	
	流體力學	3/3	
	機構學	3/3	
	機械設計	3/3	
	自動控制	3/3	
核心課程	工程圖學	2/3	至少選修 15 學分數
	機械工程概論	2/2	
	微系統導論	3/3	
	材料科學	2/3	
	應用材料力學	3/3	
	生物科技	3/3	
	材料機械性質	3/3	
	專利與生活應用	3/3	
	應用熱力學	3/3	
	綠色能源	3/3	
	材料設計與選擇	3/3	
	材料儀器分析	3/3	
	智慧型材料	3/3	
	陶瓷材料	2/3	
	熱處理	3/3	
	微系統封裝	3/3	
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/3	
	粉末冶金	3/3	
	微元件系統設計與分析	3/3	
	熱交換器設計及應用	3/3	
	流體動力學	3/3	
	半導體製程與設備	3/3	
	熱傳學	3/3	
	空氣動力學	2/3	
	順序控制原理與應用	3/3	
	表面處理	3/3	
	燃料電池	3/3	
複合材料	3/3		
微系統量測	3/3		
工廠管理	3/3		
汽車學	3/3		

	平面顯示器概論	3/3	
	塑膠射出成形	3/3	
	物理冶金	2/3	
	射出成形機設計	3/3	
	壓力容器製造與檢驗	3/3	
	薄膜工程	3/3	
	微系統生物技術	3/3	
	微磨潤學	3/3	
	奈米技術	3/3	
	LCD 製造技術	3/3	
	材料疲勞與破壞	3/3	
	壓力容器設計	3/3	
總修習學分數至少選修 24 學分			